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即刻交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前向被告承購建案名稱「宏普AMAX」編號A12棟4樓房屋（含編號B4-185停車位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被告嗣後無故沒收其已給付之價款，且遲不辦理交屋，亦未協助辦理貸款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交付原告等語；被告則具狀否認有無故沒收原告已付價款及遲未辦理交屋情事，顯見兩造對此有所爭執。依兩造於民國103年4月21日所簽立系爭房屋暨其基地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，雙方如有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已合意本事件由臺北地
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事件並無適用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及裁判意旨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被告本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應依職權移轉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